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3-ZB-04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6256981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2020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招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招标响应文件，招标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招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招标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招标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招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招标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招标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3-ZB-04

项目名称：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1000000	485(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3月06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3月20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开标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

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地址：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联系方式：029-8691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地址：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联系电话：029-8691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
5	项目编号	SXDC2023-ZB-04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备注：各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用途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产品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p>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0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0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p> <p>交货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指定地点</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p>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9:00-12:00， 14:00-17:0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室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2	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2020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p>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二份（U 盘：<b>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b>）。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26	投标报价	<p><b>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b></p>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28	招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p>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招标会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30	其它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备注：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领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0日10时00分；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格式）

4-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6、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7、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资格证明文件

4-10、产品的佐证材料

4-11、技术方案

4-12、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4-1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4-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4-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7、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正本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文件 U 盘二份（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额外打孔、延长管、空调外机罩等），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

###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

子版) 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现场核查资料，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9)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3、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投 标 报 价	30	30	<p>1.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math>(\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p> <p>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技 术 方 案	70	10	<p><b>项目业绩</b></p>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每份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p><b>技术参数</b></p> <p>产品选型合理，制作工艺先进，性价比高，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15] 分；产品选型较为合理，性价比一般，配置达标，制作工艺标准，附有产品技术资料，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10] 分；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选型配置较差，性价比低，配置较差，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不完善（0-5]分；</p>	
		15	<p><b>设备技术指标、功能</b></p> <p>根据所投设备选型，功能、操作性、质量、安全性能，电子数据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根据各投标人优劣程度打分：                      1) 所投设备选型功能强，操作性、质量、安全性能强，技术资料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计(7-15]分；                      2) 所投设备选型功能良好，操作性、质量、安全性能良好，具备技术资料，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0-7]分。</p> <p>注：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服务方案</b></p> <p>产品配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进度计划、安全保障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支持，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及技术服务根据各投标人优劣程度打分：</p> <p>1)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计(10-20]分；</p> <p>2)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及可执行程度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0-10]分。</p>	
	2	<p><b>节能环保</b></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应证明文件，满分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8	<p><b>售后服务</b></p> <p>具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准确提供本地化服务，针对售后服务、故障反馈时间及故障解决时间及措施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优劣程度打分：</p> <p>1)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8]分；</p> <p>2)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良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0-4]分。</p>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

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中标通知书**

-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

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形式缴纳。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

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

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9-86256981，地址：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室）。

####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XDC2023-ZB-04

项目名称：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485 台
1	分体式、壁挂式空调	
2	1.5P，变频	
3	制冷量 $\geq$ 3500W，制冷功率 $\leq$ 990W；	
4	制热量 $\geq$ 4650W，制热功率 $\leq$ 1400W；	
5	循环风量 $\geq$ 650m <sup>3</sup> /h	
6	能效等级 3 级及以上。APF 值 $\geq$ 4.29	
7	内机噪音 dB（A） $\leq$ 42dB（A）	
8	3C 认证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二、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相关内容，经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四、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7)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

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及选配件表报价内容为准。

####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

（参考格式）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投标人名称全称):

在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编号: SXDC2023-ZB-04) 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二、交货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内容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保持一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_\_\_\_\_费、\_\_\_\_\_费、\_\_\_\_\_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相关内容，经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_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 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 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 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XXX 规范 (GB)

2、xxx 规范 (GB/T)

(二)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 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包装和储运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 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 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 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八、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 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 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 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 外观验收: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安装调试: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 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

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售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_\_\_\_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 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_\_\_\_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 x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技术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

联系地址: XXXXXXXXX, 邮编: XXXXXXO

甲方( 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

微信号: 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

联系地址: XXXXXXXXX, 邮编: XXXXXX。

乙方( 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备案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六、其它事项

(一)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第一、二、三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十条优先按照招标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第十一至十六条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投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C2023-ZB-04

2020 年高陵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日 期：

#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产品的佐证材料
11. 技术方案
12.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大写)			

注：1、报价应按初次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第\_\_页共\_\_页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注：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额外打孔、延长管、空调外机罩等），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7.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 9. 资格证明文件

### 9-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产品的佐证材料

11. 技术方案

12.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正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 U 盘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